需提交材料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是否必备材料 |
|  | 申请表（登录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在线填报申请表，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表纸质文件原件） | 是 |
|  | 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（“三证合一”的只提供一证即可）。 | 是 |
| 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。 | 是 |
|  | 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及去年同期对辖区中小微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。 | 是 |
|  | 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及去年同期对辖区中小微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。 | 是 |
|  |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（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） | 是 |